

三年临时号牌过期

市区6万台超标电动车如何处理？

●记者 方达星

近日,本报刊发的市区超标电动车自8月20日起不能上路的报道引发市民关注。三年临时号牌过期,对超标车主有何影响、这些车该怎么处理、相关部门如何管理?记者进行了采访。

车主:超标车该怎么处理

8月30日,记者在咸安南山一家电动车车行看到,琳琅满目的电动车,款式多种多样。老板告诉记者,以前的超标电动车具有速度快、载重量大、续航里程长等优势,价格低则两千多元,高则三四千元。自从超标电动车不能上牌后,咸宁城区的车行就不卖这种超标车了,现在都是符合新国标的电动车。

“前不久看到交警部门和媒体刊发的超标电动车不能上路的信息后,我以前那辆电动车用了五年多,也是该换了。”在该车行挑选电动车的顾客王女士乐呵呵地说,“我响应政府号召,淘汰超标车。”

市民庞女士家中有两辆电动车,她和妹妹平时都是骑电动车上班,按照新国标,这两辆车都属于超标车。“如果都要强制报废或是禁止上路,肯定不方便,而且也是一笔不小的损失。”像庞女士这样想法的市民不在少数。

“我这台车当时三千多买的,现在才用了两年多。”车主李女士说,“希望相关部门不要搞‘一刀切’,像我们这种车况比较好的车,能否延长过渡期,或者采取惠民措施减少群众损失。”

去年才上临牌的车主焦女士表示,“作为市民,我们理应支持政府部门的工作,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但如今的电动车质量都不错,至少都可以用三五年,如果强制报废,无疑是一种浪费。”

“像我们年纪大了的老人,又没多少文化,学驾照的门槛太高了。”听说超标车不能上路,而新买的电动车可能面临要驾照,今年60岁的何爹爹道出了担忧。

交警:选择报废或者换车

采访中,还有市民提到,能否申请将超标车临时号牌更换成符合标准的黄牌或蓝牌呢?

“这种办法行不通。”咸宁市交警支队城区大队车管股长虞清华介绍,因为超标车不符国家标准,而蓝牌和黄牌的电



动车是符合标准的,两种车型车牌无法更换。另外,因自身原因考驾照有困难的人群可以选择电动自行车,这类车不用考驾照,上牌办证还免费。

记者从我市交警部门获悉,在市区登记在册和未登记的超标电动车超过6万台。

虞清华介绍,我市公安交警部门作为市政府研究决定的执行者,在实施《咸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前一个月,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了电动车登记上牌流程及相关规定,同时安排执勤民警在路面上发放《咸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宣传单,并为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虞清华说,交警部门办理电动车临时牌照时,要求车主签署了承诺书,承诺使用年限于2021年8月20日为过渡期期满,不得上路。而且每个超标电动车行驶证(临时)上明确注明了车辆的登记日期和临时号牌使用有效期。

车主如何处理超标电动车?虞清华告诉记者,根据《咸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过渡期结束后,超标电动车不能再上路,车主可以换成符合国家标准的车或者选择报废等方式处理。

协会:建议开展置换补贴

记者从咸宁市兴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了解到,一辆没有电瓶的旧电动车回收价格100元-200元不等,有电

瓶的旧电动车回收价格在300元-500元不等。

除了报废还有没有其他的办法?记者检索网络发现,外省有些地方政府在处理超标电动车时,采取延长过渡期,或者会发动电动车厂家、车行开展“以旧换新”活动,政府或者厂家拿出一部分补贴,引导群众置换超标车,减少群众损失。此外,还鼓励销售商推出购车赠送头盔、赠送保险附加服务。

这样的惠民措施,咸宁是否可以效仿?

咸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我市未出台类似政策,公安交警部门只能按照交通法规和《咸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管理超标电动车。

咸宁市摩托车电动车行业协会会长聂宏远表示,自实施新国标后,超标电动车就不符合国家标准,2018年,政府部门为了减轻群众损失,设置了三年过渡期,并免费为车主办理了临时车牌,这样的普惠政策很人性化。如今,过渡期结束,他认为车主应遵守《咸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如果车行、厂家和政府能根据实际情况拿出一部分补贴,这样就更有利于尽快消化处理6万台超标电动车。”聂宏远说,他将以商会名义呼吁并鼓励车行和商家开展置换补贴活动,尽商会最大能力减轻群众负担,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好超标电动车。

咸安浮山街道青龙社区
**防疫不松劲
创文不停步**

本报讯(记者 王奇峰 实习生 靳龙慧 通讯员 成正)连日来,咸安区浮山街道青龙社区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做到防疫、创文两不误,用心用情守护群众生命健康。

8月以来,青龙社区积极凝聚包保单位、下沉党员、志愿者等防控力量,成立150人的防疫应急队伍,开展入户摸排宣传,掌握返咸人员、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数据信息,严守防线。落实小区门岗卡点值守、居家人员健康管理等疫情防控要求,织密“安全网”;加班加点组织动员居民“应接尽接”,风雨无阻维持接种点安全秩序,为构筑全民免疫屏障打下坚实基础。日前,银泉社区已组织18岁以上居民接种新冠疫苗7500人次。

文明创建没有休止符。青龙社区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扎实推进创文固卫工作,联合下沉党员志愿者在毕邻巷2号、金回小区、二建小区、书香雅苑等小区,针对存在的牛皮癣、乱堆乱放等问题进行再整改,全面做好清洁家园服务、创文知识宣传及问卷调查,确保群众创文意识不松懈。

“疫情防控和创文固卫工作都是紧贴民生的实事,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明确职责分工,确保高质量做好疫情防控与创文固卫工作。”青龙社区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充分整合辖区资源,汇聚社工力量,积极营造安全文明的社区环境。



提升刑事办案质效 咸宁公检法召开专题协调会

本报讯(通讯员 徐小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简称《意见》),完善公检法案件办理中的沟通协调,提升刑事诉讼工作质效,8月27日下午,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市中院召开专题协调会。

“并案侦查和指定管辖、地域管辖是否具有统一性?建议公检法三家关于管辖问题进行协商”“希望公安机关协助落实检察机关派驻公安执法办案中心建设”“希望检法两家在精准量刑上进一步协商统一意见”“建议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少年审判工作机制,由专人来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建议办案过程中查清扣押财产权

属、来源、性质等,避免带病移送起诉,减少后期认定和执行难度”……会上,与会人员认真学习《意见》精神,重点围绕贯彻落实《意见》要求,进一步强化三方协作配合,做好刑事诉讼工作、提升公检法队伍素能等进行了讨论与交流,并就案件移送、量刑建议、羁押必要性审查、提前介入等工作达成了共识。

据悉,此次协调会内容将以会议纪要形式固定下来,助力解决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实务问题和刑事诉讼监督过程中的一些难点问题;会后,三家单位还将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为提升办案质效凝聚合力,为平安咸宁建设贡献法治力量与智慧。

通山检察院 “未”你而来 守护花开

本报讯(通讯员 阚丽莎 吴莹)近日,通山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彭超、检察官助理程修颖参加《法治热线》普法直播访谈,就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开展专题法治宣传。

两名未检检察官深入浅出地介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家庭保护”以及新增的“网络保护”“政府保护”三个方面相关内容。立足检察职能法定职责,结合未保工作实务,从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入职查询、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等方面对该法修订内容进行了深入解读。通过部分案例深入剖析,引导广大青少年用合法、正确的方式保护自身权益,同时提醒青少年家长要以身作则,重视对孩子的教育,

要多多关心自己孩子的身心健康,并呼吁全社会都应为未成年人的安全健康、成长成才担起责任,共同托起明天的希望。

近年来,通山县检察院在法治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的基础上,利用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结合的方式,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人保护两方面着手,以案释法,多种形式开展未成年人普法宣传,形成未成年人法治宣传常态化机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